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  
 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 奏議 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 卷十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 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者猶鑽穴隙之類也雖有才能何足道哉伏望  
皇上俯賜裁察合無不必追究往事自今以後內  
外大小衙門官缺一員則銓補一員不可輕易聽  
人妄保不由正道出身之人泛濫陞除如此則奔  
競自息官爵自重 朝廷自尊萬姓自安而天下  
自治矣若往者雖革之來者又許之徒見其紛擾  
有何益哉緣奉 欽依該部查看了來說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二年七月初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

吏部

脩省陳言奏狀

文選等清吏司案呈准驗封清吏司付奉本部送  
准禮部咨弘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早該太監章泰  
傳奉

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為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  
異朕當檢身飭行抵謹 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

各加脩省勉圖報稱毋自因循各衙門政事有無  
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說禮部知道欽此

欽遵等因案呈到部臣等欽遵。聖諭痛加脩省。地圖報稱外。今將本部政事缺失當舉行改正的。事件斟酌人情事體開坐伏乞。

聖明裁處緣係脩省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都准行欽此。一查得諸司職掌內九年考滿教官考不通經者別用府衛教授州學正縣教授府衛州縣訓導俱係教官教授係從九品學正教諭訓導俱未入流謂之別用者但不令復爲教官而於品級相等官內改用也教授合改除從九

品稅課司大使府倉大使司獄巡檢等官學正教諭訓導合改除未入流河泊所官稅課局織染局塹課司大使副使倉大使副使等官景泰天順年間教授有改除稅課司大使等官者學正教諭訓導有改除倉官河泊等官者近年以來不分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俱改除河泊所官非惟太拘其於教授實爲降等有乖別用之制合無今後教官考不通經者教授改除從九品大使司獄巡檢等官學正教諭訓導俱改除未入流河泊所及大使副使等官不拘衙門如此則改調有等選法疏通。

一外官九年考滿到部有司官繁稱陞二級簡  
陞一級教官考通經府州縣學官舉人及數乃陞  
衛學官并選貢衙門學官無舉人亦陞丁憂復除  
者舊例俱以後任定其黜陟頗有不均且如司  
官前任事簡歷俸少後任事繁歷俸多陞二級固  
為相應若前任事繁歷俸多後任事簡歷俸少止  
陞一級不無有虧教官前任府州縣學日多後任  
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少照衛并選貢衙門學不  
論舉人而陞固不相應前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  
日多後任府州縣學日少論舉人一及數

亦不相應合無今後有司官九年考滿不分前任  
後任但事繁歷俸日多者陞二級事簡歷俸日多  
者陞一級教官亦不分前任後任但任府州縣學  
日多者從府州縣論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  
者從衛學并選貢衙門學論如此則事體停當人  
心悅服 一在外所屬例該考覈官員雖開合于  
上司考覈詞語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者案  
候行查回報之日有司官引奏復職教官具奏入  
選不無守候人難合無今後有司官雖不開稱職  
平常不稱職字樣其詞語內有動能端謹等項字

樣者即以稱職論有頗可等項字樣者即以平常  
論有無為無守誤事懶惰等項字樣者即以不稱  
論初考二考不必行查就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  
考仍候行查至日定奪全無考覈詞語照舊行查  
教官舊例止以到部考通經有舉人定黜陟不以  
上司考語為殿最雖無考語即與具奏入選差錯  
官吏俱照例參問 一舊例外官考滿前任日少  
許通理前任日多另歷三年是說丁憂起復并吏  
調改除官前任後任近年以來却將考滿給由到  
部復任轉考者亦以前任後任如前論之此其因

襲之失合無改正今後止以丁憂起復及更調改  
除為前後兩任照前例查考其考滿復任轉考者  
不必論前任後任多少 一考滿官歷任六年止  
開三年事蹟給由者參問准作三年考滿仍令回  
任補造六年考滿牌冊給由不無往返人難合無  
今後考滿官雖歷任六年止開三年事蹟考滿給  
由者免其參問准作三年考滿不必補造六年考  
滿牌冊候九年考滿通將後六年事蹟攢造牌冊  
給由為便 一吏員出身考滿官或該陞正從八  
品正九品者或該本等用者或該降者入選之時

考中該陞者陞該本等者本等用該降者降不中  
俱降雜職內巡檢與司府衛倉場大使俱係從九  
品官巡檢以軍囚及數陞司府衛倉場大使以  
草及數陞巡檢不考就陞司府衛倉場大使考中  
方陞不中降雜職此諸司職掌不該載不知助於  
何時一向因襲而行且以正從八品并正九品官  
考不中一例俱降雜職似無分別是以入選官懷  
不平者往往纏告合無今後吏員出身考滿該陞  
正從八品正九品者考中照例陞考不中本等用  
其原該本等用并該降者不必考驗照例選用若

考中該陞官告願就雜職者聽如此則選法一而  
人心服 一知印資格兩京五府知印從八品出  
身六部都察院知印正九品出身在外都布二司  
知印從九品出身在外知印係農民僉充役滿赴  
部冠帶辦事半年不考就除從九品職事在京知  
印係役滿承差請 旨點做後滿冠帶五府者考  
中除從八品職事六部都察院者考中除正九品  
職事考不中俱降除雜職且在外知印不考就照  
資格除授在京知印考中方照資格除授不中降  
用事體不一况知印原非書辦文案人役與吏典

一 般考試招擬多是不中往往降除雜職是資格  
高者得官及卑資格卑者反高似非所宜除都布  
二司知印照舊不考就選外合無今後五府六部  
都察院知印臨選之時止考行移中者照資格除  
授不中者降一級用如此則事體適中而彼此皆  
安

議不當加陞按察使陶魯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本部題  
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內府批出總鎮  
兩廣內官監太監韋眷等題云云等因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通抄送司行准吏  
部文選清吏司手本開查得按察使陶魯原籍廣  
西梧州府鬱林州人由舍人景泰四年十月除廣  
東廣州府新會縣縣丞七年五月功陞從七品俸  
天順七年七月陞本縣知縣成化二年閏三月陞  
本府同知仍管縣事本年四月陞廣東按察司僉  
事專在肇慶等處提督操練勦賊十二年六月陞  
本司副使專在高雷二府提調操練二十年四月  
改管司事本年十一月功陞俸一級成化二十一  
年十一月九年考滿陞湖廣按察使仍在兩廣軍

前帶管嶺西道遇警聽委撫治勦截手本回報前來本司又於節年卷內查得兩廣地方廣西賊情最多原設副總兵并左右叅將共三員其餘守備官不止五六員廣東賊情稍緩止設左叅將一員總督備倭都指揮一員近日南韶二府又設守備指揮一員其南韶并廣潮惠等府雖經正統十四年并成化初年賊情猖獗亦不曾設有將官在彼提督捕盜及查得先該兩廣守臣奏報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廣西鬱林等處弘治元年三月內廣東潮州等處本年七月內廣東廣州府後山等

處各起苗賊并強賊功次內領軍官以有  
陶魯職名因無巡按御史勘實造冊奏繳未嘗  
擬陞賞今該前因竊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  
官不許封公侯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  
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欽此並無方  
面風憲文職改授武職事例案呈到部看得兩廣  
總鎮總兵等官太監韋眷等會奏按察使陶魯文  
武兼資威望素著要查本官功次量改武職提督  
廣州潮州惠州韶州南雄等五府地方官軍緝捕  
盜賊保安境土若廣西等處賊情緊急仍前聽調



一節緣廣州府係都布按三司總會之地又係太監韋眷總兵官柳景都御史秦紘鎮守巡撫去處况離梧州不遠陶魯見今挈家在彼居住即與無異潮惠二府俱係邊海有備倭都指揮管兩韶二府有守備指揮管理若再添將官不無官多人擾兼且原擬止在軍門聽委不拘遠近賊情皆可責其効力若是限定分守一方未免勢有所拘才不得展况本官祔由白身舍人累官正三品風憲文職恩已酬勞位已過分雖有三起勲職功次又未經巡按御史勘報所據量改武職查無

事例巨等不敢擅擬以壞選法以開弊端其應否量陞文職合行吏部查奏定奪候命下之日仍照原擬令其在於軍門聽委隨處領軍勦賊緣係議處地方用人及奉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總鎮兩廣太監韋眷等奏稱廣東廣州等五府久缺領軍官員要將按察使陶魯查照功次量改武職或量陞文職提督前項地方官軍保安境土若廣西賊情緊急仍前聽調等因既該兵部察稱前項地

方俱各有官管理本官原擬止在軍門聽委不拘遠近賊情皆可責其効力查無量改武職事例應否量陞文職合行吏部徑自查奏定奪臣等切緣內外三品以上文職俱有定員缺一員則於進士舉人出身方面官內推舉一員以補之未嘗以白衣出身捕盜陞遷人員內舉用亦未嘗以捕盜功而濫陞文職大臣者且陶魯雖有前項微勞自舍人而陞至按察使其官不可謂不高其權不可謂不重其富貴亦云至矣仍以前職聽調殺賊可也若果有殊功賞以金帛亦足以酬其勞何必加非

分之官以駭人之耳目所據陶魯量陞文職一節臣等未敢擅便定奪弘治二年八月初八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陶魯還着兵部查他功次來說欽此

論御醫蔣宗儒妄奏復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太醫院冠帶醫士蔣宗儒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內該科道官題爲糾劾事內開御醫蔣宗儒等醫術不精當

先帝不豫之時用藥乖謬以致 宮車晏駕要將  
本官拏送法司明正典刑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你每說的是蔣宗儒降醫士欽此欽遵今該  
前因案呈到部看得蔣宗儒平昔醫術不精用藥  
乖謬以致

先帝宮車晏駕痛傷

陛下之心大失臣民之望論其罪犯死有餘辜  
皇上恩同天地雖臆科道之言尚從寬恤之典貸  
其死罪降為醫士正當感 恩思報豈可復萌覬  
覷之心今却妄奏與醫士吳綬同在 春宮用藥

見効臣等竊意 聖躬萬福或者斯須欠安

天相神佑勿藥自喜蔣宗儒等豈可掩為已功以  
圖陞賞若以此為功則進藥於

先帝而不見効之罪其可逃乎况吳綬太醫院開  
作二等臣等詳味二等之說則知其非用藥有効  
之人不敢與用藥有効者並列正恐此輩相率而  
來打攪 朝廷今蔣宗儒一見太醫院開吳綬名  
字到部果來進本奏擾若更復吳綬等職事不但  
蔣宗儒一人進本奏擾其餘輩退傳奉職事醫士  
天文生樂舞生僧人道士匠官樂工等項三四千

人皆來比例奏擾豈不溷亂 朝政壞天下事乎  
臣等所以不敢曲爲之說聞此倖門者正爲是也  
所據蔣宗儒并吳綬朱俊官良審銓等俱不當聽  
其甘言悲詞令復舊職以來倖進之人而爲  
新政之累再照蔣宗儒在前妄投藥劑上誤  
先帝及今乘機妄奏以啓釁端之罪皆不可不治  
合無將蔣宗儒拏送法司明正其罪寘諸重典以  
爲將來之戒緣奉 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二年九月初五日具題初七日奉  
聖旨蔣宗儒已被劾降醫士了如何又來奏擾不

准也不送問着回太醫院當差欽此

議布政使徐恪裁革承奉司吏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出 徽王

奏云云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  
呈查得

祖訓條章并諸司職掌內俱不曾開有各 王府  
承奉司合設吏典緣由今 內府各監局亦不曾  
設有吏典及 秦晉周楚等王府承奉司亦無吏  
典考滿到部想是自來不曾設有止查得天順七

年德王出府該本府長史司手本開本司并所屬衙門無吏書辦要行定撥等因前來本年七月內本部撥去長史司吏戶禮房司吏一名典吏六名兵刑工房司吏一名典吏六名審理所司吏二名典吏四名良醫所司吏一名典膳所奉祠所工正所司吏各一名典吏各二名典簿聽典吏一名廣受倉廣受庫攢典各一名不曾撥有承奉司吏典本年九月內撥承奉司司典各一名各送着役去訖稿簿內亦不曾開稱因何添撥以後 秀王崇王吉王徽王出府相因俱撥有承奉司司典吏各

一名今 徽王奏稱河南左布政使徐恪行文裁革本府承奉司吏典二名等因不知徐恪因見祖訓條章并諸司職掌內不曾該載承奉司吏典或見 周伊等府承奉司俱無吏典獨 徽府承奉司有吏典疑是濫設要行查革抑不知別有其故未經行勘難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河南布政司查勘前項吏典因何要行裁革着令從實回報前來另行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行河南布政司查勘去後今該前因案呈看得前項承奉司吏典諸司職掌既

不該載 周趙唐伊鄭等府自來又不曾撥有况  
本部在前撥送 德崇吉徽四府各承奉司之時  
亦無奏奉

聖旨緣由左布政使徐恪職司前事恪遵

祖宗成憲裁革誠是但前吏相沿叅撥頗久不行  
咨呈本部查勘待報施行就行裁革雖無別情而  
輕易之罪亦不能辭欲轉行 德崇吉徽四府長  
史司將承奉司吏典一體裁革送各該布政司改  
撥及行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將徐恪  
就彼提問明白照例發落緣係裁革吏典叅問方

聖旨及先奉 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

便弘治二年九月二十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既

祖訓條章并諸司職掌不曾開有承奉司吏典便  
寫書與各王知道照例裁革徐恪處事輕易本  
提問且饒這遭還罰俸兩箇月欽此

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竊聞古人有言國無賞罰雖堯舜不能為治  
謂賞罰不當與無賞罰同何以勸善懲惡服天下  
心天下不心服則萬事瓦鮮雖有智者不能善其

後矣諸葛武侯有見於此故告後主有曰宮中府  
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  
及為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  
之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斯言也實公天下  
之格言服人心之要道也雖為後主告實所以為  
萬世人主告也臣伏覩昨者發落南京御史姜鑑  
等

聖旨似與武侯之言不同大駭物情誠恐天下聞  
之謂今 聖明之時內外異法豈不有傷

陛下平明之治乎臣實不忍敢不昧死言之且姜

鑑等與太監蔣琮交相訐奏互有虛實姜鑑等既  
降調其職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各罰俸三  
箇月豈宜獨 宥蔣琮之罪而不為之處置乎夫  
為此一人遂廢天下之公論壞 國家之政體豈  
陛下之本心蓋未之思耳臣荷  
聖恩起於既退之餘加以一品之職非徒富貴之  
也蓋欲朝夕納誨匡輔 至治臣知此事未宜而  
不言是不忠也儻異日

陛下自覺其非豈不以不忠責臣乎縱使

陛下終不覺悟臣亦安忍坐視乎昔子思言於衛

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為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為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群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由是言之是君不可以不聽言臣不可以不進言也臣伏願

陛下追還前旨另行裁處務合公論使彼此心服天下無得而議將見盛德大業可以與天地相為悠久矣若以臣言為狂妄而不之省乞將臣罷歸田里以為多言者之戒臣干冒天威不勝戰

慄待罪之至具題弘治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

再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臣昨伏觀發落太監蔣琮及南京御史姜綰等聖旨以為蔣琮姜綰等俱是有罪人犯姜綰等降調外任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皆罰俸蔣琮獨蒙恩宥又不為之處置人皆不平是以昧死上言欲望

陛下追還前旨另為裁處以昭公道以服人心且免天下後世內外異法之議是臣惓惓為國之



心非敢徇情妄言以惑 聖聰自取誅殛之罪伏 奉

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臣惟人之大倫有二君臣也父子也傳曰事君有犯而無隱事親有隱而無犯此言事君事親諫諍之道不同也又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言為子者當諫於父母也又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此言為臣者當諫於君也臣讀聖賢書所學者忠君孝親之道今臣已老矣親已去世矣雖欲孝誰為孝幸有

聖天子在上且又身居臣鄰之地匡輔諫諍是其職也是以於政治闕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期於補其闕成其美以圖萬一之報而已若

陛下曰可臣亦曰可

陛下曰否臣亦曰否則非

陛下起臣之意亦非臣之志也然而此事雖小關係治體甚大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為過要於其當而後已若謂已發落了不可易古之所謂從諫如流者所從者豈皆未發落事乎漢文帝欲重犯蹕之罪張釋之曰當罰金欲族高廟器者張

釋之曰當棄市文帝雖發怒終從其言未嘗以不合已意而不從也伏願

陛下昭日月之明察芻蕘之言弘天地之量赦狂瞽之罪乞將前事再加矜括別作處置使內外無分彼此而人心服治體不至虧損而朝廷尊矣臣不勝至願弘治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朕意以蔣琮守備重任不宜輕動如何又這等來說不准再不許來奏擾該衙門知道欽此

論傳奉官不可授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太醫院冠帶醫士蔣讓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照得先是有等奔競之徒黃綠梁芳等傳陞京官數千百員大壞名器靈則使海內失望迨先皇上嗣登寶位用科道之言罷傳陞之官朝寄哉日仰望太平其後太常寺去傳奉官徐端舊職該本部參奏雖蒙

聖恩寬宥其罪未嘗許復舊職中以為聖明政令如此何患天下之不太平不意太常寺

假以脩省改正為名欲復並罷傳奉官陳俊官等  
等銓吳綬聶整朱俊等為職等以為不可再三  
陳奏

皇上軫念各官曾在春宮用藥有效量與陞職等  
今革罷傳奉官蔣讓又來奏覆蓋欲變已成之法  
以遂一己之私甚不可也且蔣讓伊祖蔣用文錐  
蒙前項 令旨未嘗使之世襲其官今蔣讓既為  
冠帶醫士又令收放藥餌亦是得所之人比之饑  
寒困苦流離失所者大有徑庭似於前項  
無違若允蔣讓所奏量以一職則革罷傳奉

官數千百員豈不難不難不難不難不難不難  
實允之則傳奉官之冗濫又如前日矣豈不大  
天下蒼生之望乎伏望

皇上慎始圖終懲一戒百將蔣讓等送法司明正  
其罪以為觀望求進者之戒緣奉 欽依該行  
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五  
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蔣讓不准授職也不送問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係陝西西安府耀州三原縣人正統十三年

進士改庶吉士十四年授左評事景泰三年陞  
寺副五年陞揚州府知府天順四年陞江西布  
政使八年陞河南左布政使成化元年陞都察院  
副都御史撫治南陽荆襄流民三年以平賊功  
左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四年陞南京刑部左侍郎  
七年改刑部左侍郎總理河道九年改南京戶部  
左侍郎十二年復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撫雲  
南十三年陞本院右都御史仍前巡撫當年改南  
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叅贊機務十四年陞南京兵  
部尚書仍前叅贊十五年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巡撫蘇松等處二十年復改南京兵  
部尚書仍前叅贊二十一年加太子少保二十三  
年致仕西歸二十三年荷蒙

聖恩起取前來陞吏部尚書不日又加太子太保  
臣自受命以來至今四十二年雖不稱任未嘗  
不罄竭駑鈍以圖涓埃之報但今大馬之年七十  
有五筋骨不仁耳目失職氣息奄奄朝不保暮猶  
且隨群而入逐隊而趨萬一跌仆失儀士夫未免  
竊笑此其所宜去者一也况典選日久不遂意者  
未免怨恨怨則謗生謗則禍必隨之此其所宜去

者二也又况兼保傅之官不能盡輔弼之道無補於國家無益於軍民失中外之望此其所宜去者三也有此三宜去不去何安伏望

聖恩憐臣衰老賜歸田里俾遂丘首之願幸莫大焉尤望另選碩德重望之人俾典銓衡則賢者進而仁者遠萬邦其有不咸寧乎此寔臣惓惓為國之心非直為已也臣無知干冒

宸嚴無任戰慄懇祈之至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初二日奉

聖旨卿當勉圖盡職不准休致欽此

議南京吏部尚書王僎等脩省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南京吏部尚書王僎等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均勞逸以愜士心事備咨禮部徑自施行今將簡大臣以綜政務等七事逐一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裁緣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三月初八日具題初十日奉

聖旨南京戶工二部各添尚書一員吏禮兵三部各添侍郎一員有兩員的罷寫本監生准照數添

兩京取撥監生仍舊更典不必經由御史等官考送只部裏嚴加考選不許姑息其餘准議欽此

一看得南京吏部尚書王傑等奏稱南京戶刑工三部較之各部政務頗繁今止有侍郎一員及南京都察院止有右僉都御史一員要於各部尚書或侍郎都察院右都御史或副都御史請

旨簡命各一員前來到任管事一節查得南京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李益近奉 欽依改南京都察院管事連右僉都御史虞瑤已足二員之數不必再添外南京戶刑工三部委的政務頗繁堂上

官少分理不周合當添除南京兵部亦係事繁衙門左侍郎白昂近奉 欽依改戶部左侍郎提督

整理河南山東河道去訖止有尚書張鑒獨員管事又兼叅贊機務亦合添除合無於戶刑工三部或尚書侍郎各添一員兵部添侍郎一員 命下之日本部照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於兩京各衙門及在外巡撫方面內推舉相應官各兩員請 旨簡用 一查得成化十七等年節該聽選監生陳策等奏要照倉攢曹寬等冠帶守支事例冠帶聽選等因該吏科叅

看得 朝廷設立學校作養人材一三代崇尚儒術之意故科貢有常制任用有差等今聽選監生陳策等乏藏器待時之猷忘觀我朶頤之戒包羞忍耻自比雜流希求冠帶恐虧大體等因節經立案訖今南京吏部尚書王傑等又奏要將附選監生不拘科貢納粟等項年四十以上者及會試中副榜不願就職舉人不拘年歲給與冠帶大意欲使附選監生年老者可榮終身副榜舉人不第者終為教官固是疏通選法之一端但人之常情好榮利者多甘恬退者少節奉 詔書恩例監生有

不願出仕聽選者授以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授以正八品俱有司職名及填注衙門其有歲貢生員到京不曾坐監不願出仕者亦曾比例給與冠帶閑住俱係見行奈何不願出仕者千無一二成年冒進者比比皆然且三考吏典已有資格例該冠帶附選監生未定品級難令冠帶今若一槩給與冠帶不惟使科貢出身之人下同雜流且非崇儒舊規一查得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三年六年俱赴部給由惟雲南布政司軍職首領并斷事司理問所官府州縣首領官貴州布政司所屬府州

縣官并軍職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俱赴本布司  
給由考覈就彼復職牌冊類繳候九年通考赴部  
其各處閘壩河泊稅課司局并驛遞官三年六年  
考滿隸布政司者俱赴各該布政司給由南直隸  
者赴南京吏部給由亦就彼考覈復職牌冊俱差  
人類繳本部北直隸者赴本部給由引 奏復職  
九年通考官不分遠近俱赴部給由係是舊例及  
查得成化六年為申明舊制事本部題准今後除  
邊方軍馬錢糧所係官員考滿申請定奪外其餘  
不係邊方大小官員務要依例三年給由雖有

責差占及奉例納米等項三年六年之間亦要一  
次赴部給由考覈不許托故違者查理究問有規  
避黜降已經通行外成化二十等年又該戶部題  
准被災去處三年六年考滿官員依例納米准令  
給由以備一時救荒又經通行去後今奏前因誠  
為有理除雲南等處地方寫遠有司大小官員照  
舊本布司給由外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  
府州縣等衙門今後有司大小官員三年六年考  
滿俱要依例赴部給由考覈驛遞等官在外者仍  
赴本布政司給由係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給由



俱造牌冊繳部查考北直隸者赴本部給由引  
奏復職俱不許仍前令其一槩納米以玷名節如  
遇地方災傷缺糧賑濟許令有司預先別作措置  
或臨期多方區處如此則考課之法不致廢弛而  
備荒之政不誤矣 一看得南京吏部尚書王傑  
等奏稱南京戶部等衙門俱有寫本監生止是本  
部并南京禮部一向不曾添設及稱各衙門寫本  
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止有戶工  
二部徑自行取不曾經田本部及至滿日却乃送  
回附選年月淺深無從查筭要將南京吏部并禮

部添設得寫本監生二名南京兵部并刑部寫本  
監生南京戶工二部寫本監生俱從本部取撥一  
節合無准其所言行移南京吏部依擬施行及稱  
南京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鴻臚寺尚寶司寫  
本監生俱經由本部取撥內禮部寫本并兵部清  
軍清黃續黃中書舍人寫誥戶部天財庫收鈔及  
部清匠都察院出巡刷卷等項監生俱係各衙門  
徑自行取歷滿之日方送到部附選年月淺深亦  
難查考合無今後遇有前項各衙門寫本清軍等  
項監生有缺俱要行移本部照缺轉行國子監取

撥如此則事體歸一庶便查考 一看得南京吏部尚書王僊等奏稱辦事當該吏典數少不敷撥用要全撥福建湖廣所屬府州縣或摘撥江西福建湖廣遠府分及要停止巡按御史考試新例一節照得天下吏員出身資格雖有不同皆是管事人員若不考選一槩收用將來豈不誤事前項考選之例無非甄別人材以備任用立法之意未為不善兼且行之未久難便停止各處兩考吏典赴本部給由者亦有數撥用尚恐不敷其湖廣福建兩省吏員難全撥合無量撥福建邵武府湖

廣德安府吏典與南京吏部本部仍行福建湖廣布政司今後二府并所屬吏典役滿之日徑送南京吏部撥用如此則事頗得中而人不乏矣 一查得諸司職掌內開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今南京吏部尚書王僊等奏稱吏典初察之時不思親老缺人待養及至役滿赴部即告侍親要將充吏農民審係單下不許起送收參合無通行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今後選取農民充吏之時務行所屬

官司里老從實審勘軍匠戶五丁以上民戶二丁以上者方許收充單丁之家不許一槩朦朧起送收叅其充吏之後兄弟亡故父母年老無人侍養告要侍親者仍照舊例施行一查得諸司職掌京官丁憂具奏關領勘合回家守制若有接服者申報本部改填勘合其餘官吏監生承差知印人等聞父母喪守制接丁祖父母繼母等憂起復到部查有原籍官吏里老保給者俱准收用今南京吏部尚書王俱等奏稱丁憂官吏有接服者俱要預先申達起復之日查無預申者送問仍將符同官吏究問如律一節合無准其所言照依先年奏准事例通行天下今後丁憂官吏人等服制未滿接服守制者隨即具告本州縣審勘明白申報該部備照候起復之日查無預申新喪公文者就送法司問罪仍將符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沉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與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一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二

吏部

議知府言方陞用科道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廣平府知府言方等奏稱工科給事中唐希介監察御史李萊盤糧專事威福等項事情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這本所奏的事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專事威福及偽造關防等項事情係別部掌行外其言今後清要之職合無